

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

序号	项目	内容
1	采购项目名称	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-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（新民河支流）工程质量检测服务
2	采购项目概况	为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-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（新民河支流）的质量进行质量检测。
3	中介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(一)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(二)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有国家水利部或省水利厅核发的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》，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4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技术规范与行业标准，全面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各项质量检测任务，定期向项目业主报告检质量检测工作进度，在服务完成后提交质量检测报告。
5	合同履行地点	鹤山市共和镇
6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质量检测费用：148593.61 元至 105370 元。
7	服务期限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。
8	验收要求	符合国家、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
9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执行
10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执行
11	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